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

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5500532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審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
 - (一)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。
 - (二) 前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各項辦理時程，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，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，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，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，除教育部、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基本申請資格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(不含海外交換生、休學生、保留學籍生、延畢生、畢業生、退學生、師資培育公費生)，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(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)。
 - (二) 特殊申請資格：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，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，得優先考慮。
 - (三) 本中心得於甄審簡章或規範明定，擇優要求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，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施測，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。
 - (四) 除將「UCAN」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，錄取生應參加「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」施測，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以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詳細日期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，應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，依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甄審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甄審項目：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- 1、筆試(作文及教育概論)，佔總分 60%。
 - 2、面試(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」的解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)
- (二) 錄取方式：1、依所訂甄審項目，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，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，擇優排序之。2、為甄審實際需要，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，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，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錄(備)取生名單。3、應於錄(備)取名單中，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。
- (三)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(備)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放棄時，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(四)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- (五)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、提交資料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重要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本校將予追還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二)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。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，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。

九、師資培育獎學金錄(備)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，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十、本獎學金之輔導、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，由本校師培中心另定之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及相關權利、義務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暨本校「公費生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